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晃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晃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晃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2月1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此之前，又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之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可參，認聲請為正當，爰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因僅有附表編號1所示罪併處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四、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可資
02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
03 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
04 定無違，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童毅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